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組員 劉佳蓉
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53

傳真：04-7129659

電子信箱：lynn11303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埔心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發字第1140326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民眾需求及意願調查QR Code 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3267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彰化縣溪湖樂活運動館」可行性評估作業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，並轉知民眾填答本案運動需求及意願調查問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元一國際顧問有限公司114年8月14日元溪字第1140814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了解民眾運動需求及意願，俾依當地民眾使用或營運需求擇定設施量體及規模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及轉知問卷調查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niuL4eP32SwVa8Bc9>)。

正本：溪湖鎮公所、埔心鄉公所、埔鹽鄉公所、溪湖國小、東溪國小、湖西國小、湖東國小、湖南國小、媽厝國小、湖北國小、埔心國小、太平國小、舊館國小、羅厝國小、鳳霞國小、梧鳳國小、明聖國小、埔鹽國小、大園國小、南港國小、好修國小、永樂國小、新水國小、天盛國小、溪湖國中、埔鹽國中、埔心國中、成功高中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
副本：元一國際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8/19



1140002628

有附件